

唐河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唐河县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引领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宛政办〔2021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不断加强用权公开、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助力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政策解读、扎实推进基层政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、优化政务公开平台服务能力、强化政务公开各项保障措施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全年唐河县在围绕深化改革推进信息公开方面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年度政府信息3922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，及时主动公开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各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365条，涉及脱贫攻坚、教育文化、社会保障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医疗卫生等领域，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32条，权责清单信息公开63条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57条，规划信息公开44条，预算、决算、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公开17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及时更新唐河县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，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按时、按要求回复申请人，全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8件，已办结18件。已办结的18件中，予以公开4件，部分公开5件，不予公开2件，无法提供4件，其他处理3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充分发挥“政府信息公开”平台作用，通过平台集中准确发布政府信息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，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，定期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，对失效、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。全县各级各部门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各类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

为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平台，2021年我县按照规范化、集约化原则，以方便群众浏览、查询、办事为出发点，对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全新改版并，页面更加明朗，各版块功能更加清晰亲民丰富。特别设置了政务公开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等一级栏目。政务公开栏目设置了权责清单、脱贫攻坚、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子栏目，把“政策解读”和“政策文件”两个栏目放在网站首页展示，方便群众更好阅读相关信息。同时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功用，将微博微信作为信息公开重要平台予以推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落实主体责任。为确保工作落实，及时印发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，明确重点工作任务、具体要求、责任单位、完成时限，将每个栏目维护分解到单位及个人。二是定期开展培训。定期组织乡镇街道、县直部门骨干力量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强化工作人员之间沟通交流，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相互学习，取长补短、共同进步。三是社会评议监测。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不定期邀请社会评议员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监测，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，落实整改，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权威性、精准性、时效性，切实发挥评议监测制度的激励鞭策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9	0	5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206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772		
行政强制	48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75.887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2	0	0	0	0	1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4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5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1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1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3	1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1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2	0	0	0	0	2		
(七) 总计		16	2	0	0	0	0	1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4	2	0	0	6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各乡镇(政府)街道(办事处)办公室、县政府各部门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,主管主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,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力度不够。二是全县专职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只占少数,兼职人员占绝大多数,业务水平不高、流动性强,难以满足工作需要。三是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偏重公布结果、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信息公布较少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要不断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求乡镇（政府）街道（办事处）办公室、县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，更好地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级、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要不断加强队伍建设。要求乡镇（政府）街道（办事处）、县政府各部门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落实。三是要不断加强工作培训。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水平。四是明确“意见征集”和“意见反馈”等主动公开栏目内容，加强督办力度，不断扩大公开广度和深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。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26号）、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宛政办〔2021〕21号），的要求，结合唐河实际，出台了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并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间，及时督促各单位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二是收取信息费用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